



INNOVATION OF COPYRIGHT INDUSTRY

版权产业创新

—— 图书出版业科学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编
北京市版权局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INNOVATION OF COPYRIGHT INDUSTRY

版权产业创新

——图书出版业科学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编
北京市版权局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编了北京市版权局、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华语教学出版社、华夏出版社、作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众多出版单位领导人的精彩文章。作为成功出版单位的领导人,对于版权产业的创新和图书出版业的科学发展,每位作者都提出了独到、精确和实用的见解,并结合自身出版社的特点,对未来发展提出了宏伟的展望。

本书适合从事出版行业的各级单位领导者、编辑、工作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产业创新:图书出版业科学发展的探索与实践/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北京市版权局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5468-9

I. 版… II. ①北…②北… III. 版权-产业-研究-中国 IV. G2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5204 号

责任编辑:王 静 莫结胜/责任校对:桂伟利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B5(880×1230)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1/2

印数:1—2000 字数:186 000

定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序

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版权产业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兴起。各国政府纷纷采取各种举措,大力扶持版权产业的发展。据统计,目前全球每天版权相关产业的产值已逾 220 亿美元。我国版权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特别是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版权保护工作,使北京版权产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健康繁荣局面。北京地区已有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和互联网等各类出版单位 3 537 家,各类作品传播机构 3 000 多家,文艺团体及演出场所近 2 000 个,出版物发行单位 6 000 多家,网站 13 万家,专业创作(设计)人员超过 40 万人。2007 年,北京地区共出版图书 125 412 种,占全国的 50.51%;出版期刊 2 809 种,占全国的 29.67%;出版录音、录像制品 10 991 种,占全国的 34.40%;出版电子出版物 6 196 种,占全国的 71.61%。引进版权 6 613 种,占全国的 59.57%;输出版权 1 529 种,占全国的 58.97%。同时,在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等地区内,有一大批高科技创新型企业迅速崛起,有的已经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有影响的著名企业。据不完全统计,2007 年,北京市版权产业资产总额达 7 260.8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7.9%;实现收入 4 601.6 亿元,同比增长 27.3%。北京市版权产业

已经成为首都经济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北京市版权局紧紧围绕服务首都经济建设大局，以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为契机，以创建版权工作首善之区为目标，创新版权管理机制、完善版权服务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面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挑战，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特邀部分在京出版单位，认真总结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希望在总结改革发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面对新形势、肩负新使命、做出新贡献，进一步促进首都文化创意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冯俊科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

2009年7月

目 录

序

- 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保驾护航 1 北京市版权局
王野霏
-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 17 人民出版社 黄书元
- 以书为窗，以人为本，以发展为第一要务 2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践与思考 贺耀敏
- 在出版业的创新发展中培育全民族的
人文精神 41 中华书局
李 岩
- 走向世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双语出版的
蓝图与路径 5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蔡剑峰
- 专业出版社发展之路探索 71 华语教学出版社 王君校

开拓进取 再创辉煌 ——华夏出版社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考	87	华夏出版社 高文柱
打造精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文艺出版社的科学发展观	105	作家出版社 侯秀芬
从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发展谈出版业落实 科学发展观	117	高等教育出版社 刘志鹏
立足科技创新源头，推动中国科技出版 “走出去”	127	科学出版社 林 鹏

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保驾护航

北京市版权局 王野霏

北京市版权局（以下简称“市版权局”）成立于1991年，是我国《著作权法》颁布实施后首批成立的地方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国家版权局的直接指导下，市版权局始终秉承“站高位、议大政、办实事”的工作方针，不断完善著作权法规政策体系，优化版权产业发展环境，积极促进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努力推动北京地区的版权保护工作和版权产业发展。

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1. 研究出台版权保护政策，营造《著作权法》有效实施的制度环境

为确保《著作权法》在本市很好地贯彻实施，



王野霏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党组成员、北京市版权局副局长。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国际处副处长、处长，联络处处长，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2年7月任现职。

市版权局一直把完善著作权法规政策体系放在重要位置，多年来都在积极不断地开展地方立法的调查研究工作。我市先后出台了《北京市鼓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北京市关于加强计算机软件保护工作的意见》、《“正版产品销售示范单位”管理办法》、《版权工作站管理办法》、《版权流动监督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促进了《著作权法》的有效实施。

2. 联合有关部门不断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为了充分发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作用，市版权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北京市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建设和制度建设。市版权局参与制定并以政府名义或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公布实施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意见》、《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意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关于加强政府投入项目专利和版权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意见》、《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规范知识产权行为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为增强地方执法的操作性，提高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优化首都版权产业发展环境奠定了基础。目前正在研究起草《北京市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意见》、《北京市鼓励版权输出若干政策》等文件。

二、创新管理模式，健全组织机构

1. 建立市区两级监督管理体系

长期以来，北京市版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仅局限于市版权局，造成著作权行政管理“高位截瘫”。2003年，北京市改革版权行政管理体制，赋予区县文化委员会著作权行政管理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健全了市、区两级著作权行政监管体系，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市

著作权行政执法缺乏缺位问题。全市著作权行政执法力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 15 倍,执法力量大为加强。

2. 建立版权工作站

2004 年,为了进一步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版权保护工作,使版权的社会监管得到延伸,市版权局研究建立了“版权工作站制度”。我市开始逐步在艺术作品创作、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协会、基层社区等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设立“版权工作站”,形成行政监管主导下“政府引导、协会呼应、行业自律、企业自觉”的著作权保护新局面。目前,已在北京市文联、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北京发行集团、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北京电子商会计算机行业分会、三里屯街道东三里社区、教育部考试中心等 8 家单位设立了“版权工作站”。

3. 建立行政调解机构,化解社会矛盾

2000 年,市版权局设立版权调解处(内设机构),负责协调解决北京地区著作权纠纷。近年来,市版权局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积极化解当事人纠纷、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不断强化版权调解职能,把接受投诉、举报和化解版权纠纷、移送版权案件结合起来运作,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过行政调解,圆满解决了奥运标志侵权使用、Auto CAD 软件侵权使用和美国新思科技软件侵权使用等众多有影响的版权纠纷,和解金额约 1 500 万元。仅 2007 年、2008 年两个年度,就受理调解案件 50 余件,调解结案 43 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目前,北京市正在加快组建版权纠纷调解中心,为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建立著作权法律框架下的行业规范。

4. 成立流动监督岗，加强重点区域版权监督

2003年，市版权局为了强化版权市场的监管能力，弥补版权执法人员编制数量的不足，建立了“版权流动监督岗制度”。市版权局根据工作需要，在重点地区设立流动监督岗，聘请监督员进行监督。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对岗位区域内的图书、音像、电子、软件、工艺美术等市场及零售商店进行日常巡查，收集有关侵权盗版活动的信息，及时向主管部门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协助市版权局执法人员维持执法检查现场秩序，进行著作权法宣传，清理、保存、销毁有关罚没盗版物品等；对流动贩卖盗版制品的违法行为先行劝诫、疏导。所有人员经培训考核后，持“版权流动监督岗监督员”合格证上岗。在北京市开展的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和重点治理集中行动中，流动监督岗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构建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

针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市版权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树立版权保护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职能，积极引导和扶持中介组织，提高了著作权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1. 成立政府专业服务机构

2002年，成立北京版权保护中心。版权保护中心负责：办理北京地区著作权自愿登记、版权贸易合同登记、涉外版权贸易合同认证，承担北京地区报刊转摘作品使用报酬的收转，提供版权法律咨询和其他法律援助，受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和根据本地区版权产业需要开展与版权社会管理的公共服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北京版权保护中心的成立，极大地提高了政府版权公共服务能力，为权利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

务。其中,在《千手观音》、《忏悔无门》等许多著作权案件中,版权保护中心为法院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帮助权利人最终赢得了官司。“十五”期间,北京地区版权登记呈现大幅度上升趋势,其中作品登记 161 184 件,图书版权引进 35 007 种,分别占全国的 46.33%、66.23%。2008 年,全市共办理作品自愿登记 1 004 877 项,引进作品版权登记 6 576 项,输出作品版权 1 232 项。作品登记、引进和输出总量稳居全国首位。

2003 年 8 月,成立北京计算机软件登记中心。北京计算机软件登记中心主要负责北京地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受理、初审、代发登记证等工作。在国家版权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单位的支持下,该中心大胆改革,将国内软件登记周期由 3 至 6 个月,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并对登记费进行了资助。同时实行“一站式”办公,所有与登记有关事项一次办结,开通了软件登记的绿色通道,很大程度地解决了长期困扰北京地区软件企业普遍存在的“登记难”问题,为软件企业更好地享受国家产业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软件登记机构成立以来,北京地区软件登记量逐年大幅度增长。2008 年北京地区软件登记数量为 18 156 件,同比增长了 109.5%,占全国登记总量的 38.3%,登记量多年稳居全国第一。

2004 年,设立北京版权保护中心技术合同登记处。该登记处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是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工作的登记机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可以享受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特别是计算机软件经著作权登记后,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在享受国家有关不征收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同时,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对从事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和软件研制开发业务,可以比照技术转让与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2008 年,北京地区共签署软件著作

权转让合同 27 617 项，交易金额 255.1 亿元，占北京地区各类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的 17.3%。

2. 组建中关村科技园区版权保护中心

为加快推进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的建设，促进版权保护和版权贸易等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市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设立了国内首家科技园区版权保护示范机构——中关村科技园区版权保护中心。该中心打破以往的组织框架，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设计了全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思路，即三大职能、五个机构。三大职能是：版权登记、版权保护、版权代理；五个机构是：北京版权保护中心、北京计算机软件登记中心、北京版权保护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北京办事处、北京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版权保护中心成立以来，通过开展法律宣传、登记服务、净化市场、反盗维权等活动，为权利人提供“一条龙”式服务，有效地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有效提升了科技园区版权保护的整体水平。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同志，原北京市市长王岐山同志等市领导亲临保护中心视察工作，对园区版权保护工作充分肯定，要求不断加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版权保护工作。

3. 建立数字作品版权登记平台

2007 年 4 月，为了适应数字作品大量涌现的新形势，市版权局联合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科技攻关，在全国率先建成数字作品版权登记平台。它是集数字作品版权登记、合同备案、作品权利信息查询、版权贸易展示、数字水印加密技术应用以及数字作品版权认证、执法取证等综合业务为一体的版权行政管理平台。该平台的建设充分考虑了数字作品的特点，采用了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数字水印加密和图像自动检索两大核心技术，使得数字作品在获得版权登记的同时也获得先进科技手段的技术保护，解决了我国数字作品无法登记的问题。截至 2008 年底，共登记数字作品

一百多万件。



北京数字作品版权登记平台启动仪式

4. 构建社会版权保护联动体系

2000年,北京版权保护协会成立反盗版工作委员会(反盗版联盟),为广大会员和社会提供专业化版权保护服务。反盗版工作委员会是北京版权保护协会常设二级社团组织,从事本地区反盗版工作宣传、咨询,负责对权利人被侵权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侵权人进行处理和追偿,向国家及各地反盗版机构提供跨地域协作。反盗版联盟由北京地区图书、音像、电子、软件、影视等版权产业单位自愿结成,有版权、公安、工商、文化、新闻出版、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入会团体成员单位51个。联盟成立以来,每年都开展反盗维权活动,在各地版权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的支持下,解决了许多会员单位的版权保护问题,为权利人挽回了经济损失。

2006年,为了充分利用版权保护社会资源、促进版权保护区域合作,北京市版权局、北京版权保护协会、维权365网等联合推出“版权保护百城联动计划”。该计划主要目的是倡议和推动国内各城市之间在版权保护上的交流、合作与共享,促进各城市著作权权利人、维权律

师、相关媒体之间的合作。其具体目的是联合有关各方在版权保护问题上建立一个富有成效的合作平台和机制，形成打击盗版的合力，营造改善版权保护的区域“软环境”。该计划推出后，各界积极响应，以律师事务所为骨干的法律机构踊跃参加，在社会上掀起了反盗维权的高潮。

四、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法律尊严

1. 依法严厉打击重大侵权行为

根据国家版权局统一部署，北京市每年都组织开展打击盗版集中行动。市版权局连续组织实施“春雷行动”、“枫叶行动”、“贺岁行动”等专项集中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各种侵权盗版行为。据统计，2003～2005年间，全市共计立案查处侵权盗版案件768起，收缴并销毁盗版计算机软件、图书、音像制品等总计680万张（册），行政罚款980.37万元，取缔非法经营摊点600余个，吊销违法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378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78人，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案件线索165件。一次查获犯罪嫌疑人5名以上或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特大案件27件，为首都成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首善之区做出了重要贡献。

市版权局充分发挥著作权专业执法力量的专业优势，在巩固以往执法成果的基础上，努力开辟新领域，高度关注、重点查处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利用互联网从事侵犯著作权的高科技违法活动，在高端执法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近年来，先后组织查处了全国第一例数据库作品著作权行政处罚案（理工华泰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全国第一例软件最终用户侵权案（龙发公司侵权案）、全国第一例通过网络侵权传播作品案（新浪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全国第一例著作权虚假授权案（金互动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全国第一例网络游戏外挂侵权案（007网络游戏外挂侵犯著作权案）、全国第一例背景音乐侵犯著作权案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经典案例。这些案件的成功处理，为版权行政机关依法追

究侵权行为的行政责任积累了宝贵经验。2006 年以后,市版权局认真研究新技术条件下打击侵权盗版的法律问题,指导区县执法部门继续加强行政保护工作。

2. 协助司法机关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

实践证明,动用刑事制裁手段打击严重侵权盗版的违法犯罪分子是遏制侵权活动的有效手段之一。近两年来,市版权局下大力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追究犯罪分子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取得了可喜成果。其中,007 私服外挂侵权案案犯谈文明、金互动公司侵权案案犯杨建委等多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2008 年, hsshop-ping. com 网站侵权销售侵权音像制品复制品一案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黄杨胜等人已被依法批捕。这些著作权领域的重大刑事案件,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为著作权刑事司法保护树立了示范案例。



美国国家版权局来访

五、实施版权保护重点工程

市版权局按照“版权保护重在建设”的方针，坚持“围绕大局、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通过组织实施版权保护重点工程，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版权保护工作。

1. 正版工程

建设正版流通示范体系。为进一步规范和净化首都版权市场秩序，巩固市场整治的成果，防止盗版制品的反弹，2004年11月，市版权局推出了“正版产品销售示范单位”认证制度。建立示范体系，有利于打造“正版产品销售”主渠道，有利于弘扬“使用正版光荣，购买盗版可耻”的社会正气，有利于为消费者缔造放心购物环境，有利于压缩盗版分子的市场空间。该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有三大特点，一是依法评选、有章可循。二是政府认证、不收取任何费用。三是加强对认证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认证体系的公正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著作权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荣誉称号。此项活动推出以后，受到广大市民和版权产品经销单位的热情关注和积极参与。自2005年起，该项评选认证活动被列入北京市人民政府“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的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评选认定“正版产品销售示范单位”近400家，占全市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销售市场份额的80%以上。

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为了规范政府部门软件使用行为，带头支持正版软件，北京市专门成立了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版权局，负责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和企业软件正版化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的日常管理工作。北京市于2004年在全国率先全面完成了市级国家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